



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
動物保護法

飼主必須向政府登記寵物出生、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時間，並應給予寵物身分標識並植入晶片。

經勸導不改善者，違反動保法第十九條第三項，**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**

如果您發現有此事發生請與我們聯絡！

大家的力量可讓台灣的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，不再有虐待動物的行為！

[www.sPCA.org.tw](http://www.sPCA.org.tw)



“向虐待動物行為說 NO!”